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去遵守該守則。

1. 如在本公司2005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未訂明，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已同意將來獲委任或重選之全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於20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四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獲重選之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將維持此常規待餘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時，他們只可被重選之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
2. 如本公司2005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及三分之一董事（除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20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去修改本公司之有關公司細則，以確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每一位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得到百慕達律師的意見，有關公司細則不可以修改來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輪值告退，因為「一九九一年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法案」內的條款明確地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輪值告退。為了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精神，本公司主席已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主席郭志樑先生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獲重選固定任期三年直至2009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志桁先生（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相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獲重選固定任期兩年直至2008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10名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簡介和董事間之關係已列於第5頁至第7頁。

郭志桁先生（執行董事）、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非執行董事）均為郭志樑先生（主席）之兄弟，及郭志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他們之堂兄弟。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每季、每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4次定期會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主席）	3/4
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郭志一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	4/4
郭志權博士	1/4
郭文藻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 Bruce先生	3/4
譚惠珠小姐	4/4
黃允炤先生	4/4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4/4

所有董事清楚明白在本公司所訂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守則」）內所列其角色、責任及義務。各董事承認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與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政狀況為其責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就有關聲明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已列於第27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經適當的諮詢，各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明確事件或情況可能令本公司無能力持續經營。

董事會負責決定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所有主要及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及投資皆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管理集團日常業務之行政運作事宜及訂立業務計劃給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每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及並非由同一個人出任，及清楚列於本公司守則內。簡言之，主席郭志樑先生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明白董事會會議各商討事項及領導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建立及執行。行政總裁郭志桁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及管理及監控集團事務。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會有關集團管理及營運事宜之政策及決定並呈交每年業務預算待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3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郭文藻博士及Iain. F. Bruce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無固定任期因他們是於2006年6月14日前被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將來被委任時，其任期將固定為不超過三年。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30日成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一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列於本公司守則內。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去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同時亦審閱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之酬金及離職時補償安排。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並確保沒有董事可自行決定其酬金。決定董事酬金參考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個人職務、責任、表現及所花時間及集團業績。薪酬委員會認為酌情花紅應為獎勵執行董事去監察及改善集團表現。酌情花紅按和集團除稅後溢利目標水平掛鈎之漸進指標獎賞予各執行董事。服務於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董事將為其額外服務獲額外津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薪酬委員會同時審閱2006年之董事袍金及津貼。於2006年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委員會主席)	3/3
郭志樑先生	3/3
黃允炤先生	3/3

2006年內支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數額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2007年6月13日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各董事2007年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如認為適當時提名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該提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計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賬內之法定審核服務酬金數額為2,282,000港元 (2005年：1,981,000港元) 及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如稅務遵守及顧問服務、會計顧問、中期審閱及內部監控審閱，數額為2,310,000港元 (2005年：2,560,000港元)。非法定核數服務費用包括數額達554,000港元 (2005年：621,000港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支付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擁有所需的業務及財務知識及經驗去了解財務報表之委員會主席) 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列於本公司守則內。根據其職權範圍當中，審核委員會需要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集團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及監控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和聘請外來顧問去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範圍及其有效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和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確保集團財務報表皆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外聘顧問去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其工作質素並建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07年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舉行三次會議。於2006年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Iain F. Bruce先生 (委員會主席)	3/3
譚惠珠小姐	3/3
郭志權博士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責任為維持足夠及健全內部監控系統去保衛集團資產。委任了外聘顧問定期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於2006年2月，審核委員會與外聘顧問會面，商討進行每年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要求，以便將來向股東報告，以符合遵守守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同意由外聘顧問編製之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建議書，該審閱將於2006年進行，並覆蓋各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作用等。根據審閱結果，該外聘顧問認為在審閱過程中內部監控並無重大或嚴重不足。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聘顧問，已經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滿意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此守則之要求。